

釋憲聲請書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聲請人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因審理本院 109 年度簡字第 2018 號被告巫鴻振妨害公務案件、109 年度簡字第 2124 號被告王聯豐妨害公務等案件、110 年度易字第 140 號被告曾英嘉妨害名譽案件、110 年度簡字第 420 號被告葉采紋妨害公務案件，對於所應適用之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之公然侮辱罪、同法第 140 條第 1 項前段之侮辱公務員罪，依合理之確信，認此一規範侵害被告之言論自由，而違反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平等原則，且無合憲性解釋之可能，應屬違憲。

此又為本案裁判所須適用之法律，如經宣告違憲，上開案件將為免訴諭知，明顯屬於上揭案件之先決問題，乃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等解釋意旨，先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均詳附件】，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貳、本案疑義之經過、性質暨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109 年度簡字第 2018 號妨害公務案件

(一)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

被告巫鴻振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5 時 39 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彰化縣埔鹽鄉彰水路 1 段 292 號前，因闖越紅燈，為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埔東派出所警員侯昌邑攔查，詎被告巫鴻振明知侯昌邑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卻於其執行警察職務之際，基於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當場侮辱及公然侮辱之

犯意，對侯昌邑當場辱罵：「俗辣、幹你娘、你沒藍鳥」(台語)等語，當場辱罵依法執行勤務之公務員。因認被告巫鴻振所為，係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前段之侮辱公務員罪嫌、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且構成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侮辱公務員罪。

(二) 被告巫鴻振之辯解、本案審理過程及事實之認定

被告巫鴻振於偵查中坦承上開行為，且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之相關證據在卷可以佐證，足見被告巫鴻振確實出言辱罵員警。

二、109年度簡字第2124號妨害公務等案件

(一)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

被告王聯豐於109年3月24日中午12時許，在彰化縣福興鄉阿照小吃店飲用高粱酒後，已因飲酒過量而不能安全駕駛，竟生於公共危險犯意，於同日下午不詳時間，駕駛車牌號碼 000-0000 號自小客車上路行駛，於同日下午16時19分許，行經彰化縣福興鄉沿海段366號前時，不慎追撞前方由李翠凌所駕駛車牌號碼 0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福興派出所警員柯保成、蔡嘉文獲報到場處理，發現被告王聯豐疑有飲酒情形而加以詢問，被告王聯豐竟基於侮辱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之犯意，對到場警員辱罵「幹你娘」，而當場侮辱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認被告王聯豐所為，係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前段之侮辱公務員罪嫌(被告王聯豐涉嫌之公共危險罪，業經本院判決確定)。

(二) 被告王聯豐之辯解、本案審理過程及事實之認定

被告王聯豐於偵查時否認曾經辱罵員警，但此部分之事實，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之相關證據在卷可以佐證，本院曾考慮傳喚被

告王聯豐到庭，釐清此部分之事實，但檢察官於偵查中已經勘驗秘錄器光碟，且依法傳訊員警作證，本院認為，即使先進行此部分之調查，仍必須處理刑法第 140 條第 1 項前段侮辱公務員罪之合憲性爭議，故依法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三、110 年度易字第 140 號妨害名譽案件

(一) 起訴之犯罪事實

被告曾英嘉於 109 年 3 月 10 日下午 2 時許，受委託在業主張榮志位於彰化縣 ○○ 市 ○○ 路 000 巷 00 弄 0 號農舍施工，然因告訴人張英傑有多次檢舉該農舍違法施工，且於上開時間，會同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彰化縣員林市公所等機關人員至上址農舍會勘，被告曾英嘉因認告訴人張英傑多次檢舉已影響到施工進度，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上前質問告訴人張英傑為何要一直檢舉並稱「你是吃飽太閒嗎，要照三餐來你家問候，幹你娘」等語，而以該「幹你娘」等語公然侮辱告訴人張英傑。因認被告曾英嘉所為，係犯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二) 被告曾英嘉之辯解、本案審理過程及事實之認定

被告曾英嘉於偵查辯稱：「因為時間過太久了，我已經忘記有沒有罵告訴人」等語，而此部分之犯罪事實，有起訴書記載之相關證據在卷可以佐證，本院曾試圖安排調解，但遭告訴人張英傑具狀反對。

四、110 年度簡字第 420 號妨害公務案件

(一)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

被告葉采紋於 109 年 9 月 9 日某時，在位於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 1 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內，無視該大學圖書館「防疫期間暫停

校外人士換證入館及申請辦證」公告與校方人員勸導，滯留該圖書館內不願離去，並大聲與校方警衛爭吵，校方人員乃於同日上午 10 時 47 分許報警處理，身著警察制服之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泰和派出所警員徐志仁，於同日上午 11 時 18 分許到場，對被告葉采紋告知該大學圖書館上開公告及校方報警請求處理之事由而依法執行職務時，被告葉采紋不惟出言不遜，質疑徐志仁之警察身分，更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以「你有沒有讀過書、放屁、你少在那裡跟我放屁、哪來的狗雜碎、年紀輕輕不好好做事、不要臉到極點、不要臉的、你們什麼狗屁規定，沒人理你們，不鳥你、放屁、你真是不要臉到極點」等粗鄙而足使人受辱之言詞，當場侮辱警員徐志仁（公然侮辱部分未據告訴、起訴）。因認被告葉采紋所為，係犯刑法第 140 條第 1 項前段侮辱公務員罪嫌。

（二）被告葉采紋之辯解、本案審理過程及事實之認定

被告葉采紋於本院訊問程序，坦承上開犯行，且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之相關證據在卷可以佐證，足見被告葉采紋確實口出上開言論。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本股曾就刑法第 140 條第 1 項前段之侮辱公務員罪、同法第 309 條第 1 項之公然侮辱罪，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在案（本院 105 年度易字第 1167 號被告周 ○ ○ 妨害公務案、105 年度簡字第 1793 號被告徐 ○ ○ 侮辱公務員案、106 年度簡字第 1139 號被告周 ○ ○ 妨害公務案、107 年度易字第 1081 號被告邱 ○ ○ 公然侮辱案），相關違憲之論證不再重複，懇請大法官合併受理本案，並做出違憲的結論。

此 致

司法院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申股

法官 陳德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1 7 日

【 附 件 】 停 止 訴 訟 程 序 之 裁 定